

2026年學術研討會撰稿格式

一、基本格式

(一) 檔案格式：論文請以Microsoft Office Word文書軟體繕打，並以doc格式儲存。

(二) 版面設定：A4紙張直式橫書，上下2.5公分、左右3公分。行距選固定行高24pt。

二、首頁：請註明中文篇名、作者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摘要與關鍵詞。各項格式如下：

(一) 篇名：標楷體、置中、粗體、22級字，與前後段距離1行。

(二) 作者：標楷體、置中、粗體、16級字，與前後段距離2行。

(三) 服務機關與職稱：請以當頁注之方式，於作者右側插入注腳；注腳符號，請用「*」號標示。

(四) 摘要：標楷體、置中、粗體、14號字，與前後段距離2行。

摘要內容：300字以內，新細明體，12級字，段落起首空2個字元。

(五) 關鍵詞：標楷體、靠左、12級字，與前段距離1行。

三、次頁：請註明英文篇名、作者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摘要與關鍵詞。標注格式同上。

四、正文

(一) 字體格式：新細明體，12級字；固定行高24pt，與前後段距離0.5行。左右對齊，每段起首空二個字元。

(二) 章節符號：請依「壹、一、(一)、1……」等順序表示。格式如下：

壹、貳、參……：標楷體，16級字，粗體，置中

一、二、三……：標楷體，14級字，粗體，靠左對齊

(一)、(二)、(三)……：新細明體，12級字，靠左對齊

1、2、3……：新細明體，12級字，靠左對齊

五、引文

(一) 隨文引用：依正文字體。

(二) 獨立引文：標楷體，12級字；與前後段距離0.5行，左側縮排3字元。

六、標點符號

(一)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》，篇名號改用〈〉。書名、篇名連用時，以《書名·篇名》方式標示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

(二) 破折號——、刪節號……各佔兩格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，全形書寫。

七、注釋：採當頁注，新細明體，10級字。格式如下：

(一) 引用專書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2月），頁102。

朱伯崑：《易學哲學史》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第1卷，頁3。

(二) 引用論文

1、期刊論文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2、專書論文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9月），頁121-156。

3、學位論文

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4、會議論文

李威熊：〈明代經學發展的主流與旁支〉，「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」論文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5年12月22、23日），頁10。

（三）引用古籍

宋·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明·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，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漢·許慎撰，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6年）。

晉·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編，頁45。

（四）引用報紙

丁邦新：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1988年4月2日，第22版。

（五）網路資源

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及檢索日期。如：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，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bin/cbdict/gsweb.cgi>，檢閱日期：2020年2月23日。

（六）再次徵引

毋需註明出版項，只需加註頁碼即可。例如：

注1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注5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3。

（七）出版年月

所引著作，其出版年月，皆以西元年號紀之。

八、徵引文獻

（一）正文之後，請另頁列舉「徵引文獻」。正文未見徵引者，請勿列入；正文但見徵引者，請勿漏列。

（二）標題：標楷體，16級字，粗體，置中。

(三) 項次：為免繁瑣，徵引文獻之類別，請依論文性質，類分為「一、古籍」、「二、近著」、「三、其他」或「一、專著」、「二、論文」、「三、其他」即可。標楷體，14級字，粗體，靠左對齊，與前後距離0.5行。

(四) 排序：中文在前、外文在後。古籍以年代先後為序，近著以姓氏筆順為序。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之出版先後排列。

(五) 內文：新細明體，12級字，凸排2字元。

1、專書：比照注釋格式，但毋需標注頁碼。例如：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12月）。

2、論文：比照注釋格式，但需標注起訖頁碼。例如：

徐信義：〈張炎的詞學批評〉，《幼獅學誌》第14期（1977年2月），頁172-194。

九、圖表

(一) 編號：請依內文所提圖表之先後，依次以表 1、表 2、表 3（圖 1、圖 2、圖 3）進行編號。

(二) 標題：置中。圖之標題在圖的下方，表之標題在表的上方；若係引用他人圖表，請註明資料來源。